

亳州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做法及成效

我市抢抓国家和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政策机遇，统筹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高，全市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加强源头管控，全力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源消费强度。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478.67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21.18万吨；单位GDP能耗0.3013吨标准煤，同比增长0.55%，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我市在2019年度市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获优秀等级。

二是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在产业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鼓励以工商业为重点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全市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102.9万千瓦。其中，光伏扶贫电站装机规模50.6万千瓦，约占全省总规模的四分之一。

三是持续壮大风电开发规模。支持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平价风电指标，滚动编制实施《亳州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大力实施风电资源开发。截至目前，全市累计获批核准风电开发项目19个，总装机规模110万千瓦。其中，已建成并网风电装机规模60万千瓦，在建20万千瓦，2021年计划新开工30万千瓦。

四是科学布局推进生物质能利用。根据国家和省农林生物质发展规划布局，在每个县区规划建设1—2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布局，在每个县区规划建设1个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建成并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4个、总装机规模12万千瓦，在建1个、装机规模3万千瓦，核准拟建1个、装机规模3万千瓦；并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个、总装机规模5.2万千瓦，在建1个、1.5万千瓦。

五是全力控制煤炭消费量。落实省、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制定《亳州市进一步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若干措施》，统筹推进燃煤锅炉、砖瓦窑厂整治，实施重点耗煤企业“一企一策”管理。2020年，全市规模工业煤炭消费量432万吨，剔除板集电厂煤炭消费量，按照可比口径比2015年同期下降59.9万吨，下降75.82%。

初步测算，2020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一次电力及其他）22.84亿千瓦时，折合标准煤约68万吨，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14.2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约5个百分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9759.html>